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學生修業辦法

101 年 08 月 09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5 月 09 日 101-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10 月 03 日 102-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修訂通過、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2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所學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2 至 7 年。
- 第三條 指導教授：學位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討論，師生互動準則另行定之。
- 第四條 修業學分：
- (1) 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及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以入學考試時選定之組別為主修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無分組規定。
 - (2) 碩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以及各組必修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至多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碩士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術科 2 學分。
 - (3) 在職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 13 學分。在職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8 學分為限，但所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在職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術科 2 學分。
 - (4) 博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含共同必修 4 學分。博士生可至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9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博士生需在本校碩士班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並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術科 2 學分。
 - (5) 本所學生修課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修課規劃表(如附表一)。
 - (6) 本所學生前 2 年每學期在本所至少需修課 1 學分，獲相關單位補助出國進修 1 年(含)以上不在此限(需提出證明，並經所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 轉組：

- (1) 學生以入學考試時選定之組別為主，與入學後選定之主要指導教授之組別不

同(依本所師生互動準則)，即為轉組，轉組以一次為限。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組別分組必修課程以及新組別之分組必修課程。

(3) 博士生不得轉組。

第六條 在學期間發表著作

(1)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

(2) 在職生需於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

(3) 博士學位需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A.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 1 篇（必須親自與會發表）。

B. 科技部人文處教育學門 A 級原創性(original)期刊 2 篇，或 TSSCI、TSCI 期刊 SSCI、SCI 期刊 1 篇。

第七條 博士班另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與英文檢定，相關辦法另行定之。

第八條 博士班須通過英文檢定，規定如下。

(1) 於在學3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iBT成績61分之規定。

(2) 於在學3年以上不滿4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2次

第九條 學位論文

(1) 學生畢業須提出學位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惟須符合本校論文格式之規定。

(2) 學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提請畢業資格初審，通過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進行口試。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改時亦同。